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溢間請求事故賠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